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中交字第1155202263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規定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通知聯本分局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本分局依法逕行裁處。

線

分局長 陳宇植